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
2019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0 時正至上午 11 時 5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成員：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天任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靜然女士	會議開始	上午 11:20
林廷衛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永明先生	上午 10:50	會議結束

秘書：	黃曉慧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7
	陳翠珊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u>列席者</u>	潘慧儀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2）
------------	-------	----------------

譚樂忻女士
梁加諾先生
林 圓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缺席者

劉桂容議員 (因事請假)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張木林議員
郭 強議員, MH
李月民議員, MH
沈豪傑議員, JP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政府部門代表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 2019 年度第二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 2018 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2.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通過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成員名單(修訂)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9／第 12 號)

3.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修訂的成員名單。

第三項：討論港鐵測試新訊號系統引致列車相撞事故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9／第 11 號)

4. 運輸署代表譚樂忻女士報告，署方主要處理有關事故對港鐵服務及乘客的影響。在收到事故消息後，已啟動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向公眾發放有關訊息，協調相關的輔助交通工具，並與港鐵保持聯絡，疏導於港鐵站聚集的人流。另外亦已跟巴士、電車及渡輪公司等運輸機構保持聯絡，要求他們加派外勤人員協助疏導乘客及增加相關替代服務的班次，以減輕事故對交通運輸系統造成的壓力。

5. 港鐵代表林 圓女士報告，公司現正跟進事故原因，已停止所有有關

訊號系統的測試工作，由於相關團隊仍在調查中，待收集到更詳細的資料後會交代調查結果。

6． 成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要求港鐵及運輸署盡快調查事故原因，並清楚交代事故調查報告，包括訊號系統供應商的資格及審核過程；
- (2) 查詢港鐵訊號系統測試前的準備，例如在實際路軌測試前有否進行模擬測試，以及意外前的測試次數及詳情；
- (3) 表示西鐵線會很大程度上受新訊號系統的影響，要求補充訊號系統測試的詳情；
- (4) 查詢鐵路交叉線的數目及如何確保行車安全；
- (5) 查詢港鐵會否有補償機制；及
- (6) 查詢在系統故障時是否有提示控制室改用後備系統的程式。

7． 譚樂忻女士回應，備悉成員意見並會將事件交由機電工程署跟進，期望機電工程署於下次會議能提供相關資料。

8． 林 圓女士回應，備悉成員意見及補充新訊號系統只包括六條市區線及一條機場快線，西鐵線並不包括在內。

9． 主席總結，會後將去信機電工程署要求派員出席下次會議，希望部門及港鐵能充份準備事故的跟進工作，是項議題將於下次會議續議，鼓勵成員提交議程於下次會議討論。

第四項：前議事項

- (1) 鄧焯謙議員及劉桂容議員要求港鐵在晴碧樓 K73 巴士站加設上蓋事宜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8／第 30 號)

10． 港鐵代表林 圓女士報告，計劃已獲運輸署通過並完成設計工作，預計 2019 年第二季內能向承建商批出合約。工程期需視乎實際情況而定，若工程能順利進行，預計工程能於 2019 年內完成。

11． 成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因港鐵優先在另一需求不大的巴士站加建上蓋，而導致晴碧樓巴士站上蓋工程一直延後，造成居民不便，要求港鐵盡快開始進行地底的堪察工作，及在興建上蓋時增設座位；及
- (2) 指出 K73 號線巴士的乘客需求大，要求港鐵盡快加設上蓋，並認為地下管道或公共設施是技術上能處理的問題，不應作為工程長期延誤的理由。

12． 林圓女士回應，備悉成員意見。至於在巴士站提供座椅一事，基於巴士站的設計及空間所限，港鐵現未有計劃在巴士站加設座位。

13． 主席總結，希望港鐵加快工程的進度及參考其他巴士站座位的設計，是項議題將於下次會議續議，以方便監察有關進度。

第五項：成員提問

- (1) 沈豪傑議員, JP、梁福元議員、袁敏兒議員及梁明堅議員要求專線小巴 73 號加密班次及延長服務時間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9／第 7 號)
-

14． 成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專線小巴 73 號線是唯一來回元朗市中心及大樹下一帶村落的公共交通工具，居民於早上繁忙時間要等候長時間才能上車，為居民造成不便，要求加密班次及改用新型車輛；
- (2) 建議將尾班時間延至凌晨 12 時；
- (3) 認為專線小巴 73 號線服務一直未有改善及未能配合人口發展需要，現時沿線人口不斷上升，但仍不開辦新線及改善服務，令居民候車時間增加；
- (4) 指出開辦新線能令居民有更多乘車選擇及方便更多村落的居民，紓緩交通壓力，認為營辦商沒有誠意改善服務，要求運輸署盡快開辦新線，減輕專線小巴 73 號線的負擔；
- (5) 認為小巴經常滿座的原因是位於大樹下的天后古廟吸引大量遊客前往參觀；

- (6) 指出專線小巴 73 號線前往塘頭埔村的特別班次只在早上提供服務，建議增加班次；
- (7) 建議若小巴承載力不足應付服務需求應引入巴士服務例如 K 線巴士，不應讓專線小巴 73 號線的營辦商壟斷市場；
- (8) 指出港頭村一帶沒有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服務，居民出入只能乘搭的士，很多居民因負擔不了費用而徒步前往市中心；
- (9) 認為營辦商不應以資源考慮作為不改善服務的理由，若資源不足應該停止該號線的運作，並讓其他營辦商重新投標，運輸署有責任督促營辦商提升服務；
- (10) 不滿運輸署不考慮延長專線小巴 73 號線的服務時間，因為市民的下班時間不一定準時，要顧及較遲下班的市民需要；
- (11) 建議運輸署考慮讓巴士行駛大樹下西路，因其道路設計是雙線雙向行駛；
- (12) 指出運輸署有責任要求小巴營辦商將 16 座小巴轉成 19 座，否則應轉換營辦商；及
- (13) 指出塘頭埔村一帶的迴旋處有足夠空間讓巴士調頭，建議運輸署根據現場環境作考慮。

15. 運輸署代表譚樂忻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已將成員的意見轉達至營辦商考慮，包括增加班次、更換新型車輛及延長服務時間等，惟現時營辦商基於資源上的考慮而未能作出大規模的服務調整；
- (2) 指專線小巴 73 號線車隊中有一輛 19 座小巴，營辦商會按乘客需求適時調配車輛，早前亦已從其他同組路線調配了一個班次，應付 73 號線的乘客需求；
- (3) 表示小巴業界聘請司機方面遇到困難，因此現時編更上的資源較為緊張，署方會繼續向營辦商反映，待其資源較充裕時期望可考慮延長服務時間；

- (4) 指大樹下東路大部分路段為單線雙程，現時該道路的設計不適合引入巴士服務；
- (5) 指出大樹下西路雖然是雙線雙程行駛，但在該路的尾段沒有適合位置可供巴士調頭；
- (6) 表示會繼續敦促專線小巴 73 號線營辦商改善服務，包括鼓勵其在更換新車輛時採用 19 座小巴以增加載客量，及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將服務時間延長；
- (7) 指專線小巴 73 號線的營辦商於塘頭埔村一帶會根據乘客需求去調配車輛到相關位置接載乘客，而署方亦不時要求營辦商加強留意該處市民的候車情況；及
- (8) 有關開辦新線方面，署方正整合成員意見，地區諮詢完結後將會進行業界的諮詢工作，完成後會向交委會匯報有關情況。

16 · 主席總結，將有關號線加入小巴服務進展報告，希望運輸署就成員的建議作跟進。

(2) 沈豪傑議員, JP、梁福元議員、袁敏兒議員及梁明堅議員要求專線小巴 609 及 609B 號延長服務時間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9／第 8 號)

17 · 成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專線小巴 609 及 609B 號線的司機及車輛數目不足，亦未有使用 19 座小巴，而且司機的服務態度惡劣；
- (2) 認為該小巴號線壟斷市場，雖然朗善邨居民可選搭巴士，但居民需步行十多分鐘到巴士站，因此更多居民選擇乘搭小巴；
- (3) 指出小巴經常於博愛醫院時已經客滿，朗善邨居民難以上車，另外因博愛醫院泊車位不足，市民被迫乘搭小巴前往醫院，令乘客需求增加；
- (4) 認為專線小巴 609 號線於早上 6 時開始服務屬太遲，建議提早服務時間至早上 5 時 30 分，方便更多居民前往市區；

- (5) 認為晚上回程尾班車開出的時間太早，限制了上班族下班後的活動，建議延長尾班車時間至凌晨 12 時；
- (6) 指出專線小巴 609B 號線特別班只在早上服務，建議延至晚上服務；
- (7) 認為專線小巴 609 號線的服務時間不穩定，經常在元朗大球場時已客滿，令市民難以上車；
- (8) 表示當年發展朗善邨時已要求專線小巴 609 號線延伸至石塘村一帶村落，但現在仍未實行，居民要步行到朗善邨才能乘車，認為現時元朗人口發展迅速，但交通服務未能配合人口增長，令交通問題日趨嚴重；
- (9) 指出小巴營辦商在投標時必須接納一定的服務條件才能開辦服務，但現時專線小巴 609 號線服務未能達到標準，認為原因是運輸署監管力度不足；
- (10) 認為政府在發展朗善邨的同時沒有提供足夠的公共交通工具，居民必須步行至朗善路口的巴士站乘車，對居民造成極大不便，建議改以中型巴士行駛該路線，或增加專線小巴的班次；
- (11) 查詢專線小巴 609 及 609B 號線班次的乘客量，如 609B 號線的數據顯示乘客量已飽和，建議增加服務班次，要求運輸署盡快提供數據；
- (12) 指出朗善邨居民週末亦有需要前往市中心，建議 609B 號線的服務時間延至星期日；及
- (13) 認為專線小巴站應設有上蓋。

18 · 運輸署代表譚樂忻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關專線小巴 609 及 609B 號線的分別，609 號線的路線是來回元朗大球場及博愛醫院，而 609B 號線的路線是來回朗善邨及元朗站；
- (2) 指出專線小巴 609B 號線的主要功能是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為居民提供接駁至港鐵元朗站的特快服務，因此其服務時間主要集中在繁忙時間內；

- (3) 就委員指專線小巴 609 號線從博愛醫院出發時已客滿而令朗善邨的居民未能登車的情況，解釋營辦商於旗下小巴設有通訊系統，若小巴於博愛醫院出發時已滿座，有關車長會立即通知營辦商以便調配其他車輛到朗善邨接載因客滿而未能上車的乘客。此外，專線小巴 609 號線於博愛醫院的午膳及探病時間會加強服務。另外，專線小巴 609 號線亦設有短途服務往返朗善邨與元朗市(又新街)之間，該線亦會因應乘客需求而調配班次；
- (4) 指出專線小巴 609 號線於朗善邨入伙後已分階段進行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增加車量、改善班次及提供短途服務（609B 號線及 609 號線特別班），根據乘客調查，顯示 609 號線除按照服務詳情表上的班次運作外，亦在有需要時加強班次及調配車輛，滿足不同時段的乘客需要；
- (5) 至於延長服務時間方面，小巴營辦商在 609 號線的資源調配上暫時未能配合，而有關 609B 號線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 8 時的建議，營辦商正積極考慮有關建議，若有進展會在下次會議上匯報；及
- (6) 指出專線小巴 609B 號線現時的服務水平足以應付乘客需求，並會在會議後補充有關 609 及 609B 號線的乘客分佈的情況。

19． 主席總結，將有關號線加入小巴服務進展報告，另外會後將安排進行實地視察，檢視專線小巴 609 號線特別班早上頭班車的輪候情況。

第六項：由元朗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轉交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跟進事宜

- (1) 郭強議員, MH 要求港鐵增設 K 線巴士到站時間預報系統及引入電子顯示屏幕事宜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9／第 9 號）

20． 港鐵代表林圓女士報告，正積極研究實時到站預報系統，此預報系統主要為手機應用程式，而系統技術細節的研究已進入最後階段，公司會盡快進行內部測試，並會繼續向成員匯報進度。另外，初步推行時不會涉及太多巴士路線，會就系統推出時試行的路線再向成員匯報。

21． 成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要求港鐵提供確切將會試行系統的巴士號線及時間表，包括各

條號線的試行日期及系統推行日期，讓成員掌握實際情況；

- (2) 有市民反映其他巴士公司的巴士站都設有到站時間顯示屏，希望港鐵 K 線巴士亦盡快增設到站預報系統，並加緊測試進度，以方便更多市民；
- (3) 指出 K66 號線在數個月內已經有五十萬人流乘搭，顯示乘客需求很大；及
- (4) 指出港鐵的應用程式於西鐵及地鐵均設有實時到站預報系統，顯示列車到達時間，查詢能否在巴士及輕鐵上應用。

22. 主席總結，要求港鐵盡快完成系統測試及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另外建議港鐵短期內如不能在所有巴士站安裝預報系統，可考慮於乘客流量大的時段在巴士站加設流動報站器，但長遠而言仍應該安裝預報系統。

第七項：小巴服務進展報告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9／第 10 號)

報告事項 1. 專線小巴第 77A 號線（天水圍北（俊宏軒）— 博愛醫院）
專線小巴第 77B 號線（天水圍北（俊宏軒）— 博愛醫院）

23. 成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運輸署在發現小巴服務出現不合標準而未見有顯著改善的情況後，沒有說明懲罰方式，例如班次較既定時間少及未有按照行車路線行駛；
- (2) 查詢運輸署召見營辦商時，如何提醒其班次及行車路線應依從標準，認為運輸署作為監管的角色應該警告營辦商改善服務；
- (3) 查詢運輸署對小巴營辦商服務未達標準的處理程序；
- (4) 認為營辦商在投標時已承諾會依從標準提供服務，運輸署在發現營辦商提供的服務不達標時，應立即作出警告；及
- (5) 要求運輸署向成員提供監管小巴服務的指引內有關處理小巴違規程序的資料。

24. 運輸署代表梁加諾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根據對專線小巴 77B 號線最新的調查，其班次服務有所改善；
- (2) 將會約見小巴營辦商，並已向成員發出邀請，歡迎成員出席會面；
- (3) 署方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發現營辦商有班次不足的情況後，已向營辦商作出提醒，然而其後營辦商並未有就班次不足的情況作出改善，署方遂向其發出警告信；及
- (4) 署方在接收到成員及市民的意見後會向營辦商反映，在收到營辦商的回覆後，署方會考慮回覆是否合理，並再與營辦商作出相關跟進。

25. 主席總結，鼓勵成員可在與營辦商會面時反映意見，並指出小巴服務一直未有顯著改善的原因是監管機制出現問題，建議成員在稍後的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反映意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發信邀請成員出席與專線小巴 77 號線營辦商會面，並於 4 月 4 日下午在元朗區議會舉行會面。成員於會面中提及 77 號線的問題包括班次疏落、司機態度惡劣、站牌指示不足等，建議營辦商加密班次及要求司機改善態度。成員亦建議運輸署檢視小巴班次服務的調整、按成員意見試行 77B 號線尾站直接前往博愛醫院的新路線並於下次會議時提供具體時間表，另外建議在發牌及考核制度上作出檢視，並要求運輸署調查 77 號線沿線的站牌情況。）

報告事項 2. 專線小巴第 75 號線（元朗(福康街) —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26. 主席總結，因成員未有提出意見，本小組將暫停跟進此事項。如成員對此路線有任何意見，可在下次會議再提交議程。

第八項：小巴司機行業概況

27. 成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運輸署是否掌握專線小巴司機數量的實際情況，例如全職及兼職司機的數目，認為從數據能得知小巴行業是否有足夠的

誘因招聘能提供足夠服務的司機；及

- (2) 認為專線小巴行業難以聘請司機的主要原因是收入低，指出現時小巴司機的平均年齡持續上升，很多都超過 60 歲以上，運輸署應檢視小巴行業如何能改善司機待遇及工作時間。

28． 運輸署代表梁加諾先生回應，備悉成員意見，並會將意見向署方反映。有關司機數目資料方面，署方在與營辦商磋商時會提醒其要有足夠人手維持班次服務，然而營辦商因應日常營運亦會作出臨時人手調配，因此相關司機數量會因應調配而有所變動。

29． 主席總結，認為小巴司機短缺的原因是考核小巴牌照的費用較高及小巴司機收入卻較低，建議運輸署在發牌及考核制度上作出改善及增加誘因，吸引更多人考核小巴司機牌照，令整體小巴服務能得到改善。

第九項：其他事項

3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1 時 5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3 月